



華永會 BMCP

永裏人生  
Life

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

## 原持證人同意轉名聲明

(全部欄位必須填寫)

聲明人 (原持證人)

中文姓名 \_\_\_\_\_ 英文姓名 \_\_\_\_\_  
性別 \_\_\_\_\_ 身份證/護照號碼 \_\_\_\_\_  
日間聯絡電話 \_\_\_\_\_ 電郵 \_\_\_\_\_  
地址(中文) \_\_\_\_\_

家族骨灰園 / 墓地 / 龕位 / 紀念牌匾資料 (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)

墳場 \* 將軍澳 / 柴灣 / 荃灣 / 香港仔  
家族骨灰園位置 第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台 \_\_\_\_\_ 號 【至 \_\_\_\_\_ 號(如適用)】  
墓地位置 \* 普通 / 乙類 / 丙類 / 金塔墓地 \_\_\_\_\_ 字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台 \_\_\_\_\_ 號  
龕位 / 紀念牌匾位置 第 \_\_\_\_\_ 靈灰閣 \_\_\_\_\_ 廳 / 堂 \_\_\_\_\_ 翼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號  
首位先人姓名 \_\_\_\_\_

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本人是上述 \*[家族骨灰園 / 墓地 / 龕位 / 紀念牌匾]的原持證人，是首位先人之(關係) \_\_\_\_\_。  
本人現向華永會申請，提名(擬新持證人姓名) \_\_\_\_\_ (身份證/護照號碼) \_\_\_\_\_  
成為上述 \*[家族骨灰園 / 墓地 / 龕位 / 紀念牌匾]的擬新持證人。本人以及(擬新持證人姓名) \_\_\_\_\_  
亦已與首位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，以及家庭 / 家族成員，(請全部列出該等人士的姓名及與首位先人關係)  
\_\_\_\_\_

就是次申請進行商討及協調，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、陳述及 / 或行動。如日後就是次申請 / 決定有任何爭拗，本人願意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。同時，本人確認上述申報資料均為真實無訛，如日後華永會發現有任何虛報失實或者誤報情況，本人明白及同意華永會有權撤銷及取消所有已批准予本人的申請，本人願意作出相應的還原。

原持證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  
(原持證人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)

見證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  
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 
地址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請注意：擬新持證人必須為首位先人之親屬。擬新持證人預約親臨配售處遞交申請時，須出示其與首位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、原持證人及見證人在場情況下經雙方簽署之題述聲明正本，及擬新持證人的接受轉名宣誓聲明正本(已前往民政事務處或於律師面前宣誓)，文件齊備方可辦理，華永會亦可就上述申請要求擬新持證人提供其他文件以作參考。